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8年 第13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8年 7月 15日

108年 1-6月 新北市 整體治安情勢

◎108年 1-6月 新北市 刑案總數 1萬 9,424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,020 件(-9.42%)，破獲率 96.47%，增加 0.69 個百分點，呈發生數減少，破獲率上升趨勢。

◎108年 1-6月 新北市 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全般刑案發生數比率 36.84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3.39 個百分點。



一、本期(108年 1-6月)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1萬 9,424 件，較上年同期(107年 1-6月)減少 2,020 件(-9.42%)，破獲率 96.47%，增加 0.69 個百分點；以與治安直接相關案類的「犯罪指標」觀察，本期發生數 5,938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824 件(-12.19%)，破獲率 101.77%，增加 3.01 個百分點；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，本期占 36.84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3.39 個百分點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1萬 2,269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549 件(-4.28%)。

二、本期(108年 1-6月)主要案類與上年同期(107年 1-6月)比較

(一)本期「竊盜」發生數 3,167 件，占刑案總數 16.30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935 件 (-22.79%)；破獲率 103.09%，上升 5.11 百分點。其中汽、機車竊盜發生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479 件 (-39.59%)；其破獲率 118.06%，上升 13.10 個百分點。

(接下頁)

(二)本期「暴力犯罪」發生數 57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29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3 件 (-18.57%)；破獲率 105.26%，減少 0.45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、搶奪發生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4 件 (-11.11%)；其破獲率 106.25%，減少 7.64 個百分點。

(三)本期「詐欺」發生數 1,542 件，占刑案總數 7.94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3 件 (+1.51%)；破獲率 101.43%，上升 1.50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「毒品」發生數 4,002 件，占刑案總數 20.60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,060 件 (-20.94%)。

(五)本期「酒醉駕車」發生數 2,626 件，占刑案總數 13.52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35 件 (-8.21%)。

三、維護治安為本局首要工作，其中又以查緝毒品、掃蕩黑幫、檢肅槍械、打擊詐欺最為重要，爰本局依警政署執行策略，結合轄區治安特性規劃勤務。另聚眾鬥毆深切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觀感，其中可能有幫派涉入，或引發槍擊事件，故請轄區警察落實溯源工作，追緝幕後主使、釐清利益糾葛，並斷其金流，避免一再發生。也因此《遠見雜誌》「2019 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」中，新北市治安面向指標蟬連 6 年六都第 1；此外，根據台灣指標民調結果，新北市民對警察整體服務、警方行政效率及扼止治安污染源等各項警政治安作為滿意度逾 8 成，顯示民眾對新北治安高度肯定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數、破獲數及破獲率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08年	構 成 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		108年	較上年同期 增 減 (百分點)
	1-6月 (件)		增 減 數 (件)	增 減 率 (%)	1-6月 (%)	
總 計	19,424	100.00	- 2,020	- 9.42	96.47	0.69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5,938	30.57	- 824	- 12.19	101.77	3.01
竊盜	3,167	16.30	- 935	- 22.79	103.09	5.11
暴力犯罪	57	0.29	- 13	- 18.57	105.26	- 0.45
一般傷害	1,136	5.85	101	9.76	98.77	- 0.46
一般恐嚇取財	36	0.19	-	-	88.89	- 22.22
詐欺	1,542	7.94	23	1.51	101.43	1.50
無被害人犯罪	7,155	36.84	- 1,471	- 17.05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4,002	20.60	- 1,060	- 20.94	--	--
酒醉駕車	2,626	13.52	- 235	- 8.21	--	--
賭博	303	1.56	- 100	- 24.81	--	--
妨害風化	105	0.54	- 51	- 32.69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119	0.61	- 25	- 17.36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113	0.58	- 12	- 9.60	110.62	53.82
其他	6,218	32.01	287	4.84	93.08	1.24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發生數含「補報發生」，破獲數含「破積案」或「破他轄」，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%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